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90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佐敦廟街239號六福珠寶中心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考慮上述標題所列各項建議。本通函附載大會通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通告內容，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1年7月29日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註明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8月29日(星期一)假座香港九龍佐敦廟街239號六福珠寶中心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1年7月21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載入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福(控股)」	指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90

執行董事：

黃偉常先生(行政總裁)  
謝滿全先生  
羅添福先生  
劉國森先生  
黃浩龍先生  
黃蘭詩小姐

非執行董事：

黃冠章先生  
陳偉先生  
李樹坤先生(於2011年7月14日辭世)  
楊寶玲小姐  
許競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太平紳士  
盧敏霖先生(主席)  
戴國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佐敦  
廟街 239 號  
六福珠寶中心

##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 I. 緒言

本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詳情。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下列各項徵求股東批准：

1. 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2. 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及

## 董事會函件

3.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

### 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ii)批准於股份發行授權加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之權力所購回之任何股份。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42,507,850股。按該數字為基準，並假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後及直至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108,501,570股股份。

### II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本函件所載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有關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此外，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決議案」)(c)段所述有關期間內一直生效，即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 1. 行使購回授權

茲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42,507,850

## 董事會函件

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54,250,785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授予彼等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可全數自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加上可用作派發股息或股東分派之資金以及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彼等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權益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聯繫人士現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同上)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視乎該股東或該群股東之權益增加幅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六福(控股)(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直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擁有234,185,67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17%。若干本公司董事(即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陳偉先生及黃冠章先生)亦為六福(控股)之董事，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共同控制54,991,496股股份，相當於六福(控股)已發行股本之54.99%。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等董事被視為擁有相同股份之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六福(控股)所持之權益將增至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7.97%。六福(控股)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倘導致有關情況，董事將不會行使授權。

## 董事會函件

### 8. 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0年</b>		
7月	13.720	8.920
8月	15.700	12.040
9月	17.360	15.020
10月	21.000	16.100
11月	28.250	19.000
12月	27.850	23.200
<b>2011年</b>		
1月	29.050	24.100
2月	25.600	19.400
3月	24.500	20.050
4月	30.200	22.700
5月	33.500	27.300
6月	38.650	30.250
7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9.900	36.600

### IV.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據此，羅添福先生、劉國森先生、黃浩龍先生、許照中先生及戴國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 羅添福先生(執行董事)

羅添福先生，58歲，1996年加入本集團，現職董事、公司秘書兼本集團財務總監。羅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羅先生持有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具備超逾16年會計及核數

## 董事會函件

經驗以及逾20年商貿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事宜。彼亦負責與機構投資者及財經新聞記者溝通。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為6,369,511港元，包括按照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彼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5,000港元。

### 劉國森先生(執行董事)

劉國森先生，69歲，於1995年出任本集團分行經理，現任董事兼區域經理(油尖旺區)。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香港一間上市珠寶公司任職區域經理。劉先生擁有逾41年珠寶產品零售、採購及批發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為2,877,195港元，包括按照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彼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5,000港元。

### 黃浩龍先生(執行董事)

黃浩龍先生，34歲，是本集團的董事兼營運經理。彼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執行及實施本集團之營運方向及決策，並參與本集團之資訊系統管理包括硬件整合及軟件開發，同時亦負責塑造本集團之新企業形象及零售店設計。由於擁有豐富的海外經驗及背景，黃先生主要負責設計及開設本集團店舖，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新加坡、美國及加拿大。黃先生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會市委員會委員、香港四會廣寧同鄉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葵青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葵青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深水埗區文娛康樂促進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深水埗東分區委員會委員及深水埗工商業聯絡委員會委員。於2009年，黃先生亦獲取GIA Diamonds Graduate銜頭。彼為本集團行政總裁黃偉常先生之兒子，亦為公司董事黃蘭詩小姐之胞兄。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1,891,050股股份權益。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為1,641,838港元，包括按照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彼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5,000港元。

### 許照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太平紳士，現年64歲。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許先生現任僑豐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



## 董事會函件

具備40年之證券及投資經驗，多年來曾出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副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組委員。許先生於200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榮銜，並於2006年獲中國珠海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任為政協委員。彼現為香港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獨立委員。許先生亦為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九洲發展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彼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直至2013年3月31日為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許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10,000港元。

### 戴國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53歲，於2008年7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戴先生於1982年在紐西蘭威靈頓Victoria University畢業，獲頒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戴先生在香港及海外擁有豐富之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經驗。戴先生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前稱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戴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彼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直至2013年3月31日為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戴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1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各退任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等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概無董事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賠償或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酬金之款項(法定賠償除外)。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參照業內慣例及市況釐訂。

### V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載於本通函內，該通告亦概述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所提呈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年報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佐敦廟街239號六福珠寶中心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代表投票權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董事會函件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金額總數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繳足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v) 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由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擔任涉及於若干情況下特定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之董事，而該大會於進行舉手表決時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之方式表決。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須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權利要求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然後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表決結果。

### VI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黃偉常  
謹啟

2011年7月29日



#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9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佐敦廟街239號六福珠寶中心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委任額外董事。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a)段授予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本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添福

香港，2011年7月29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佐敦廟街239號六福珠寶中心4樓。
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1年8月24日至2011年8月2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1年8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1年8月23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